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朱瑀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（即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甲仙辦公處）

被告 洪瑞霖

保順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樑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號，嗣改分為111年度原交簡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玟銘